

ICS 13.100
C52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21—2009

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

Standard on occupational health for fire fighter

2009-10-26 发布

2010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职业健康条件	2
5 职业健康监护	5
6 职业健康管理	7
7 职业健康保障	8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体能测试方法	10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及管理	13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职业健康促进内容	15
附录 D(资料性附录)职业健康评估内容	17
附录 E(资料性附录)职业病危害防护装备目录	19
附录 F(资料性附录)常见气体的直读式检测仪器和检测方法	21
附录 G(资料性附录)危险化学品及核泄漏事故中的洗消方法	22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首次制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公安部消防局、首都体育学院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、北京体育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永青、赵朝阳、荣湘江、胡伟江、张星、杨建民、周军、王宇、毕赢、李德鸿、周安寿、黄汉林、余善法、赵丽、蔡立群、朱晓俊。